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2年9月20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17:00止。2022年10月1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根据本次大会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2022年9月19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和《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及《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500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大会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目前，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达到5000万元以上，已结束了连续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保障基金持续稳健运作。

二、备查文件

-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2)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44563 号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788Q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第 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男，1963 年 10 月 6 日出生，公民
身份号码：440301196310063616

委托代理人：李新月，女，1991 年 9 月 12 日出生，公
民身份号码：231026199109120347

梁欢，女，1997 年 8 月 7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3080319970807022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委派代理人李新月、梁欢向我处提出申
请，对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
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

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2年9月14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申请人网站 www.phfund.com.cn 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2年9月19日为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

体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且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7:00 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云博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办公室出席了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李新月、梁欢对截止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7:00 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文亦武参加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基金总份额共有 109,922,141.84 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209,769.6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0.19%，未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的有效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未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的有效条件，故无法就《关于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持续运作的议案》进行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向开罗



miaolifang 221018 鹏华

miaolifang 221018 鹏华